

《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医疗废物又称医疗垃圾，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处理问题已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热点，医疗废物可能携带大量细菌、病毒及化学药剂，具有传染性、生物毒性和腐蚀性，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医疗废物任意堆放，极易造成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对人体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也可能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在全球范围大流行期间，深圳口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最繁忙的通关口岸，防止疫情输入形势严峻。因疫情防控需要，深圳空港、陆港、海港口岸每天都将产生大量感染性废物，如果传染性废物处理不当极易造成疫情的传播。由于口岸医疗废物处理及监管涉及海关、边检、海事、口岸经营单位、地方疾控、垃圾清运单位等多部门，垃圾处理链条长、节点多，口岸垃圾处理从业单位管理水平不一，垃圾清运从业人员复杂、管理难度大，普遍缺乏专业技能培训，感染性废物收集及清运作业操作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因此，加强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是非常必要的。

结合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

及深圳口岸特点，在口岸疫情防控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深圳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规范，对于统一口岸感染性废物收集及清运作业操作技术要求，阻断口岸疫情传播的可能性，防止境外疫情由深圳口岸传入，保护人民健康及区域生态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下达给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的地方标准制订任务。项目名称为《口岸医疗废物处理指南》，计划序号为 60-2022。在标准起草和多次征求意见过程中，专家建议标准更名为《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规范》。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立项阶段。

作为全国重要口岸城市，深圳面临“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且口岸区域因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产生的感染性废物量激增。在处置实践中，深圳已形成多项有效经验，然而，现有做法散见于各部门操作指南，亟需通过标准化固化技术规范，统一流程，以应对未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筑牢口岸疫情防控屏障。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提出了《口岸医疗废物处理卫生监督规范》的项目需求，于当年立项。

2. 起草阶段。

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是标准的牵头单位，负责

标准的申报、组织开展标准论证、标准设计；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梳理相关技术资料、协助进行标准制定工作。2022年7月，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并召开了第一次标准制定讨论会，主要研究医疗废物在口岸处理的情况。10月，标准编制组对深圳口岸医疗废物卫生监督内容进行咨询、讨论，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10月—12月，标准编制组再次召开标准制定讨论会，主要针对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处理；对形成的标准草案（初稿）进行讨论和提出修改意见，形成了标准讨论稿。2023年1月—2023年4月，标准编制组就标准讨论稿征求卫生检疫领域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2024年5月，标准编制组汇总专家意见，结合相关意见进行修改，编制组在定期会商研讨的工作机制基础上，就标准的结构、内容、侧重点以及部分细节进行了充分的内部讨论交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3. 标准研讨及意见征集阶段。

2024年2月—2025年2月，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海关系统、口岸单位、卫生医疗等18家单位及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5家，汇总和处理意见23条意见，采纳18条，部分采纳5条。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标准编制组将送审稿（征求意见稿）提交深圳海关主管业务处室审核。根据主管业务处室意见，

标准编制组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更加聚焦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的技术要求。

2025年3月15日,为了进一步提高标准文本质量，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了标准预审查会，邀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深圳市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等7家单位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逐句审核。专家组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规范》。此次会议共汇总意见23条，全部采纳。会后，标准编制组根据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标准文本，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遵循“科学、实用、适度”的原则，本文件特别注重各项条款的可操作性，依据海关总署最新公告要求，再结合深圳地区实际，制定符合深圳口岸医疗废物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听取各方意见，对文稿逻辑性不断地斟酌、修订，力求充分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以期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可为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生产提供必要的依据。本文件的编制严格□□ GB/T 1.1-2020 □□ 求进行编写。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经查询，目前涉及医疗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主要有《医

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2006）《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2006）《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2006）《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7-2006）《医疗废弃物焚烧设备技术要求》（CJ/T 3083-1999）《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CJ 3036-1995）等。这些行业标准主要规定的都是医疗废物处理技术或处理设备、环境卫生等技术规范，且多为较早时期制定的标准。

目前，国内医疗废物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等。尚未查询到国境口岸医疗废物处理技术要求和监管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分为 8 个章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点、移交清运和人员管理的要求。本文件着重对口岸范围内感染性废物处置提出技术要求。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口岸范围内感染性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点、移交清运和人员管理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口岸范围内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处置。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本文件范围，参考并引用了 GB 19217《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 39707《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HJ 421《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WS/T 313《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中的部分内容。

（三）术语和定义

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暂存点、暂时贮存进行了解释。参考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 GB 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四）分类收集

规定了口岸范围内感染性废物的分类、收集的要求。

（五）运送

规定了口岸范围内感染性废物的运送的要求。

（六）暂存点

规定了口岸范围内设置感染性废物暂存点的选址和建设以及管理的要求。

（七）移交清运

规定了口岸范围内感染性废物的移交清运

（八）人员管理

规定了口岸范围内从事感染性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

工作人员的培训、体检等要求。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尽快颁布实施本标准，为深圳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